國立金門大學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所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34學分,包括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21學分

		一年級		上學期		学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時數	學分	時數	二年級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二年 合計
	共同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
必修 	必修											
課程	專業 必修	專題討論 (一)	2	2			學位論文	6	0	6	0	
		專題討論 (二)			2	2						
	必16 	智慧計算專題講座	3	3								
總計			5		2			6		6		19
專業選修		高等資料庫	3	3			智慧控制	3	3			
		新世代程式語言	3	3			模式識別	3	3			
		物聯網智慧應用	3	3			行動通訊	3	3			
		資料科學	3	3		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3			
		雲端通訊整合實務	3	3			高速運算	3	3			
		數值分析	3	3			論文寫作	3	3	3	3	
		計算機網路	3	3			資料探勘			3	3	
		資訊安全與隱私	3	3			雲端應用			3	3	
		深度學習概論	3	3			網路模擬與分析			3	3	
		多媒體技術研究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	
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應用			3	3	智慧型機器人			3	3	
		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			3	3	計算式智慧			3	3	
		人工智慧			3	3	深度學習			3	3	
		人工智慧實務			3	3						
		人工智慧在酒類檢測與分 析			2	2						
		人工智慧在食品產業之應 用			2	2						
		元宇宙在精準健康產業的 應用			2	2						
總記	计		27		21			18		24		90
學期終			32		23			24		30		109

備註:

- 一、研究所畢業總學分34學分,必修課程13學分(含學位論文6學分),專業選修21學分,必須滿足本所修讀規定。
- 二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,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三、因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,學位論文可於提口試當學期擇一修得。